

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文件

柳银发〔2022〕166号

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转发 关于金融支持传统支柱产业绿色发展的通知

人民银行柳州市各县支行，农业发展银行柳州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柳州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柳州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柳州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柳州分行，广西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柳州办事处，柳州银行，桂林银行柳州分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西鱼峰信合村镇银行：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关于金融支持传统支柱产业绿色发展的通知》（南宁银发〔2022〕20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提高站位，加大对传统支柱产业绿色发展的金融支持。

各金融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人民银行总行及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及柳州市党委、政府重要决策部署，统筹做好辖内传统支柱产业金融支持与绿色金融发展工作，积极满足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的合理融资需求，支持相关企业稳产保供。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金融科技赋能，积极开展产品及服务创新，力争做到稳定传统支柱产业存量贷款规模，优化传统支柱产业新增贷款结构。

二、统筹兼顾，支持传统高耗能行业企业加快低碳转型。

各金融机构要兼顾低碳技术与产业转型需要，既要支持绿色技术创新与绿色产业发展，也要支持高耗能行业减碳、脱碳。严格落实“有扶有控”的差异化信贷政策，采取差异化的定价和授信方案，推动高耗能产业低碳转型，有序压降高耗能行业中非绿色贷款占比，继续做好对能源保供的金融支持。

三、加强监测，及时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对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金融支持情况的监测分析，定期报送《广西金融支持传统支柱产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表》《广西高耗能行业融资情况监测表》（2023年底前，于每月15日前报送上月数据，首次报送时间为12月15日，此后报送频率另行通知），并于每季后15日前报送上季度分析报告和典型案例。相关报表和报告通过广西金融业信息交互管理平台报送至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请人民银行

柳州市各县支行做好辖内金融支持情况监测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辖内法人机构按时报送上述监测报表及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潘芸，0772-2814242。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关于金融支持传统支柱产业绿色发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2022年11月22日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文件

南宁银发〔2022〕207号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关于 金融支持传统支柱产业绿色发展的通知

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市中心支行、南宁市各县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广西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广西区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西区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南宁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区农村信用联社，柳州银行，桂林银行，各外资银行南宁分行，南宁江南国民村镇银行，南宁兴宁长江村镇银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支持机械、汽车、石化化工、冶金、有色金属、建材、纺织服装、造纸、制糖、电子信息、高端绿色家居等传统支柱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展，有序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非绿色贷款投放，支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助力广西在绿色发展上实现更大进展，现就做好“十四五”期间金融支持传统支柱产业绿色发展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对传统支柱产业绿色发展的金融支持

（一）充分认识传统支柱产业在广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对工业制造业的支持，多次提出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规模，大力推进工业制造业发展。广西的 11 个传统支柱产业均属于工业制造业，在广西经济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地位。其中，石化化工、冶金、有色金属、建材等产业的全部或部分属于高耗能行业，产业产值占广西全部工业产值的比重较大，是信贷资源的主要承载对象。各金融机构要积极满足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的合理融资需求，支持相关企业稳产保供。

（二）全力实现传统支柱产业信贷存量稳、增量优的目标。

各金融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自治区党委、政府重要决策部署，统筹做好全区传统支柱产业金融支持与绿色金融发展工作，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探索传

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融资新模式、新路径。要稳定传统支柱产业存量贷款规模，按市场化原则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合理金融需求，鼓励通过降低利率、展期或续贷等方式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恢复发展。要优化传统支柱产业新增贷款结构，加大绿色贷款、中长期贷款投放，提高绿色贷款占比，为全区绿色发展和经济转型提供坚实的金融支撑。

二、构建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金融支持机制

（三）增强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的管理服务能力。

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对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实行“四单管理”：单列信贷规模，满足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企业（项目）的融资需求；单列信贷审批通道，提高审批效率；单列绩效考核，突出正向激励；单列资金价格和风险权重，突出特色化、专业化、差异化服务。鼓励各金融机构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联动，加强战略合作，积极对接支持行业主管部门推送的重点企业和项目。

（四）健全支持绿色发展金融组织体系。

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金融分（支）行，支持设立绿色金融业务中心、绿色产品创新实验室等组织机构，提升绿色金融产品研发和绿色金融风险防控能力。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要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和新增信贷额度，为产业园区绿色升级、循环改造和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项目建设配足资金。全国性商业银行要积极向总部争取资金政策

支持，为企业产品研发、设备更新、厂房改扩建等提供中长期贷款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挥信贷管理灵活高效的优势，重点支持传统支柱产业中的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五）完善政银企融资对接支持机制。

积极探索在“桂信融”平台拓展绿色金融服务应用功能，实现绿色企业（项目）注册、申报、认证、融资需求发布与对接，推动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和发布先进制造业重点企业“白名单”、“专精特新”重点企业、重点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名单，并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提升银企对接效率。鼓励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分支机构积极引导地方政府引入第三方权威认证评估机构，邀请行业主管部门、专家就较先进的绿色节能环保技术可行性为金融机构授课答疑、共享相关研究认证报告，为金融机构对于新技术的判断提供决策依据。

三、创新绿色金融服务传统支柱产业高质量发展

（六）强化金融科技赋能传统支柱产业绿色发展。

鼓励金融机构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积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有效整合传统支柱产业的企业信息，优化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开展流程和业务创新，提高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金融需求的响应、审批、办理速度。大力发展线上金融产品，打造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服务模式，不断满足转型阶段不同行业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支持金融机构运用科技手段提升绿色金融风险识别能力，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做

好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和化解绿色金融风险。

（七）创新传统支柱产业绿色发展金融产品。

鼓励金融机构围绕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融资需求，研发差异化的金融产品，构建绿色金融产品体系。探索发展基于碳排放权、CCER（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排污权、用能权、节能环保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抵（质）押融资等新型业务。探索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投贷联动、信用贷款等方式，促进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科创金融的有效融合。鼓励开展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以及绿色和可持续发展主题的理财、信托、基金等金融产品创新。

（八）提升传统支柱产业供应链金融服务能力。

积极宣传供应链金融政策及财政专项奖励支持措施，推动传统支柱产业的核心企业加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围绕传统支柱产业的核心企业节能环保制造、清洁生产融资需求，探索“一企一策”制定与碳排放强度挂钩的绿色供应链金融服务方案，优化对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的融资和结算服务，推动降低全产业链碳排放强度。有序发展信用融资和动产质押融资，探索开展绿色供应链票据融资，加大对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推动传统支柱产业强链补链延链。

（九）推动发行绿色债券支持传统支柱产业绿色发展。

鼓励各金融机构按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做好绿色债券需求摸排和项目储备，支持传统支柱产业相关企业

发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并将发行人降低单位产品能耗等可持续发展绩效与债券利率调整、还款计划等条款挂钩，激励高碳行业节能降耗。支持碳减排项目发行“碳中和”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十）推动传统支柱产业企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各金融机构要落实明示贷款年化利率要求，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和传导效应，引导企业贷款利率合理下降。用好“桂惠贷”、设备更新改造贷款等财政贴息政策，加大投放“技改贷”“科创贷”“重大产业项目贷”等“桂惠贷”系列产品和设备更新改造贷款，推动重点领域企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的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四、支持传统高耗能行业企业加快低碳转型

（十一）差异化支持高耗能行业减碳、脱碳。

各金融机构要兼顾低碳技术发展与产业转型需要，既要支持绿色技术创新与绿色产业发展，也要支持高耗能行业减碳、脱碳。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对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高耗能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核算和“碳足迹”跟踪，并将企业碳排放信息、第三方环境信用评价等环境绩效纳入授信审批管理流程，采取差

异化的定价和授信方案，形成控碳减排的约束激励，推动高耗能产业低碳转型。

（十二）有序压降高耗能行业中非绿色贷款占比。

各金融机构要严格落实“有扶有控”的差异化信贷政策，对高耗能行业贷款不搞“一刀切”，避免盲目对高耗能行业抽贷断贷。对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有重大风险的行业，要制定专项授信指引，实行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合理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非绿色贷款投放，有序压降非绿色贷款占比，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于有竞争力、有效益、有技术的高耗能企业要给予必要的金融支持。

（十三）持续做好煤炭电力等能源供应的金融支持。

积极对接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对辖内煤电煤炭重点企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项目的金融支持，对符合支持条件能源供应企业，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满足煤电企业保供发电合理融资需求，加快可再生能源补贴确权贷款等金融服务创新，推动能源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污染排放和碳排放。鼓励提前准备能源电力保供专项额度，积极满足企业合理新增融资需求及存量融资续作需求，支持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制造等“三改”联动。

五、强化政策激励和监测分析

（十四）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

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调节双重功能，综合运用

再贷款再贴现、存款准备金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沛。实施再贷款再贴现支持碳减排专项计划，支持和引导信贷资金流向有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需求的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重点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推动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政策期内用好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支持高耗能企业加快节能降碳升级所涉及的先进成熟技术装备购置及更新改造，推动达到能耗标杆水平。

（十五）加强监测分析和信息报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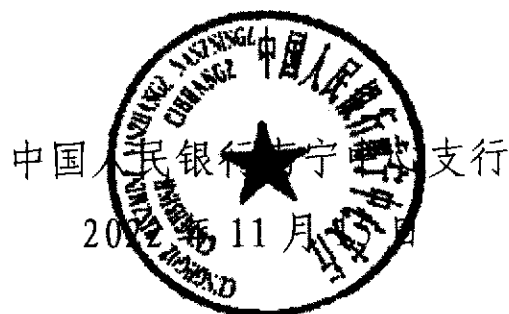
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对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金融支持情况的监测分析，定期报送《广西金融支持传统支柱产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表》《广西高耗能行业融资情况监测表》（2023年底前，于每月15日前报送上月数据，此后报送频率另行通知），并于每季后15日前报送上季度分析报告和典型案例。相关报表和报告通过广西金融业信息交互管理平台报送至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将把各金融机构工作成效作为货币政策工具运用的依据，对高耗能行业非绿色贷款出现异常波动的金融机构进行约谈提醒和通报。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分支机构要做好辖内金融支持情况监测和管理工作。

（十六）不断提升政策知晓度和惠及面。

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分支机构要同行业主管部门不断丰富与市场的沟通方式和渠道，组织开展金融政策进基地、进园区、进企

业“三进”活动，并通过座谈、宣讲会、问卷调查、发布权威政策解读等方式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交流，支持企业用好用足各类金融工具。各金融机构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宣传平台，发挥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传播作用，多方式、多渠道开展多元化政策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各界对相关政策的知晓度，为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 广西金融支持传统支柱产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表
2. 广西高耗能行业融资情况监测表



内部发送：各行级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处，调查统计处，金融研究处，征信管理处。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发

内部发送：各行级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调查统计科，
征信管理科。

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